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3號

01
02
03 原 告 邱螺蘭
04 梁朝凱
05 陳昱廷
06 陳昱成
07 陳昱蓉
08 竣業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陳淑華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被 告 林廖來好
15 林秋琴
16 林宗志
17 林坤
18 林君珊
19 馬瑞霞
20 林曄婷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佰貳拾伍萬參仟伍佰貳拾元。
2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貳
25 仟陸佰柒拾肆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
28 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
29 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30 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
31 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

01 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
02 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03 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
04 亦有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依民法第455條前段、第767條第
06 1項前段及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並
08 將占用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建物
09 占用系爭土地範圍之價值為準。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
10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共同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
11 不當得利，係以一訴附帶請求之性質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
12 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5萬
13 3,5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,674
1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15 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16 訴。

17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5 書記官 林霽恩

26 附表：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27 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06,0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系爭建物
28 占用系爭土地面積44.92平方公尺=9,253,520元。